

昆明市总工会

昆工通〔2020〕11号



关于印发《昆明市总工会关于进一步规范 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的通知》的通知

云南滇中新区总工会，各县（市）区总工会，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总工会，各市属产业工会，市属工会联合会，市总直属企业工会，市总直属非公企业工会：

《昆明市总工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的通知》经昆明市总工会第十五届第69次党组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严格贯彻执行。

昆明市总工会

2020年7月15日

昆明市总工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基层工会 经费收支管理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相关规定，严肃财经纪律，按照《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印发〈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的通知》（总工办发〔2017〕32号）、《云南省总工会关于印发〈云南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云工发〔2018〕44号）精神，为进一步规范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依法依规收好管好用好工会经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执行工会经费预算管理

为规范基层工会收支行为，强化预算约束，加强对预算的管理和监督，基层工会必须严格执行《工会预算管理办法》，加强工会经费预算编制和执行管理。

（一）基层工会及所属预算单位的全部收入和支出必须纳入预算，实行全面预算管理。

（二）基层负责编制本级工会预（决）算草案和预算调整方案，经本级经费审查委员会审查后，由本级工会委员会审批，报上级工会备案；

（三）组织本级预算的执行，定期向本级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报告本级工会预算执行情况；

（四）编制本级工会决算，报上级工会。

二、严格工会经费收入管理

基层工会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的规定，加强对工会各项收入的管理。

（一）严格按照会员工资收入和规定的比例，按时收取全部会员应交的会费。强化会员会费缴费意识，会员履行依法缴费义务，工会会员要依照全国总工会规定按本人工资收入的5%向所在基层工会缴纳会费。

（二）严格按照国家统计局公布的职工工资总额口径和云南省关于委托税务机关代收工会经费的相关规定，及时足额拨缴工会经费。

（三）基层工会经费不足时可向单位行政申请补助，行政可根据情况依法给予工会活动经费补助。工会应按照“一事一申请”原则，履行必要的报批手续并统筹安排行政补助收入，严格按照预算确定的用途开支，不得将与工会无关的经费以行政补助名义拨入工会账户管理，不得利用所在单位行政权力或影响向其他单位摊派费用或索要赞助经费。

三、严格工会经费支出管理

（一）基层工会经费的开支必须严格执行全总《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和省总《云南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基层工会经费主要用于为职工服务和开展工会活动。基层工会经费支出范围包括：职工活动支出、职工服务支出、

维权支出、业务支出、资本性支出、对附属单位的支出、其他支出。

（二）省总《云南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细则》规定的各项经费支出标准为上限标准，基层工会在执行过程中不得擅自突破。各基层工会要根据工会财力情况和单位实际，遵循合理、适度原则，量入为出确定活动次数和支出标准。支出必须按照预算执行，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提高开支标准，不得擅自改变预算资金用途，不得虚假列支。

（三）各基层工会要严格鉴定好会员的身份，避免非本工会会员重复享受工会集体福利，借用、挂职、劳务派遣等人员只能享受一处集体福利。凡该会员工资未纳入拨缴工会经费工资总额的或未缴纳会费的，一律不准向该会员发放集体福利。

（四）基层单位职工体检、职工食堂、行政规定范围内的表彰等工作，属单位行政的福利费、商品和服务支出范围，不得由工会经费列支。受单位行政委托，基层工会可以协助或承办上述工作，但经费由行政负担。严格遵守基层工会与单位行政方面有关费用划分的法律法规。

（五）严控工会经费开支，做到“三严格”、“八严禁”、“十不准”。

“三严格”：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全总、省总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规定。

“八严禁”：

1. 严禁无预算、超预算支出；

2. 严禁购买明令禁止的物品；
3. 严禁到明令禁止的地方组织开展工会活动；
4. 严禁以会议、培训、委托课题为名虚列支出，转移、隐匿资金或向下级工会摊派、转嫁支出；
5. 严禁通过开展会议、培训、活动套取现金和设置“小金库”；
6. 严禁将工会账户并入单位行政账户；
7. 严禁将应由行政承担的费用从工会经费开支；
8. 严禁将工会经费用于服务职工群众和开展工会活动以外的开支。

“十不准”：

1. 不准使用工会经费请客送礼；
2. 不准违反工会经费使用规定，滥发津贴、补贴、奖金；
3. 不准使用工会经费从事高消费性娱乐和健身活动；
4. 不准使用工会经费向职工发放全总、省总文件规定的逢年过节的年节之外的“三八”妇女节、“六一”儿童节、“七一”建党节、“八一”建军节等慰问品（金）、纪念品；
5. 不准使用工会经费超范围慰问生病住院的工会会员家属；
6. 不准在举办工会活动时违反规定发放现金补贴，比赛、竞赛时不准普发精神文明风貌奖、体育道德风尚奖等各种名目的参与奖、组织奖、优秀奖和鼓励奖；
7. 不准对举办文体活动单位本职工作岗位的人员发放劳务费、加班费（值班费）、通讯费；

8. 不准对工会开展职工文体活动已安排统一就餐的再发放伙食补助费；

9. 不准组织职工春秋游、劳模和先进职工疗休养活动时借机组织公款或变相公款旅游；

10. 不准使用工会经费超比例、超范围补助职工缴纳参加云南省职工医疗互助活动互助金。

四、严格工会财务管理

（一）基层工会主席对基层工会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各项经费支出实行主席负责制的一支笔审批制度，重大资金支出实行集体讨论决定程序。

（二）基层工会应依据全国总工会关于工会法人登记管理的有关规定取得工会法人资格，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并根据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独立开设工会经费银行账户，实行工会经费独立核算。不得与单位行政财务或党、团及各类协（学）会等其他组织的财务合并核算，不得通过工会账户在上下级单位之间或关联单位之间相互转移资金设立“小金库”。

（三）做好工会经费收支核算管理工作，做到经费开支预算控制、手续完备，原始凭证合法有效，相关附件齐全。举办活动、培训、会议等，要制定详细方案和经费预算，经集体研究通过后执行，应做到“事前有预算，事中有控制，事后有决算”。各项开支审批、验收手续应齐全，应附方案、通知、参加人员名单和经费预算，购物发票要写明单位名称、具体品名、数量、单价并

附销货清单，发放奖励、物品应附实名签领单。

（四）基层工会应根据自身实际科学设置会计机构、合理配备会计人员，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反映工会经费收支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加强财务管理制度建设，健全完善财务报销审批、资产管理、资金使用等内部管理制度。基层工会必须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有关规定，经相关民主程序制定以上各项开支的标准，形成书面文件，并严格按照规定执行。奖励、补助、慰问标准的制定应遵循合理、适度原则，不得超范围超标准支出。

五、严格监督检查

（一）基层工会必须加强对本单位工会经费使用情况的内部会计监督，本级工会经费预算执行情况必须接受同级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的审查审计监督。

（二）基层工会经费预算执行情况必须接受上级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的审查审计监督；上级工会财务和经审部门应加强对下级工会执行财务、审计制度和纪律情况的督促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三）基层工会经费使用情况要依法接受并主动配合国家审计、纪检监察部门监督、检查。

（四）基层工会经费使用情况要向本级工会委员会报告，接受会员的监督。

六、严格落实工会经费使用管理责任追究制度

各级工会领导班子要切实履行收好管好用好工会经费的主

体责任，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重大事项必须经领导班子以会议形式集体决策，形成会议纪要，并按程序报批。依法建立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风险防控机制和责任倒查机制，对违反工会经费收缴、管理、使用规定的行为，情节较轻的，要限期整改；涉及违纪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直接责任人和相关领导责任；涉嫌违法或犯罪的，依法移交纪检监察或司法机关处理。